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8〕16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

(2018年6月22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政协常务委员会在政协组织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据政协章程相关规定，区政协常务委员会负责主持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会务，行使召集并主持全体会议、执行全体会议决议、协商决定委员等重要职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政协组织的“关键少数”，一言一行在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中起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应当有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履行好常务委员会职责、发挥好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骨干带头作用，对于本届区政协适应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新作为，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开创东城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就加强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政治方向，带头深入学习，切实提高理论素养和自身能力

搞好学习是政协组织的优良传统，也是做好政协工作的基础。常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从严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到听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地生根，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坚决落实中共北京市委、中共东城区委决策部署，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参加区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委员的思想政治共识，转化为政协履行职能的自觉行动。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在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确保政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每年主题学习活动，分专题进行系统学习，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学习政协章程，了解人民政协产生发展的历史，掌握政协理论、

政策和实践知识，为做好政协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要广泛学习现代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拓宽视野、知情明政。

要加强常务委员会学习的组织工作，就重大学习活动作出统筹安排，不断完善常务委员会学习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和举办各种理论报告会、专题座谈会等活动，采用自学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办法，活跃学习气氛，提高学习效果。要围绕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和中共北京市委、中共东城区委决策部署，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专题学习。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应结合议政主题举办辅导报告，进行学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参加区政协组织的集学习、知情、参政为一体的学习和研讨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理论修养和知识的积累，为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能奠定良好基础。要认真组织和推动各界政协委员学习，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活动吸引力；注重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促进常务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二、坚持发扬民主，带头加强团结，充分发挥常务委员会集体领导作用

把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弘扬人民政协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优良传统，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沟通、联系与合作，带头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

政全过程，鼓励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做到真诚协商、务实协商，倡导互相尊重、理性包容，在协商讨论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大公约数，以常务委员会的团结促进党派之间、委员之间、委员与群众之间的团结，营造民主、平等、包容、和谐的氛围，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协组织中的作用，促进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大团结、大联合，努力把区政协打造成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

要研究建立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委员工作机制，推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动与本界别委员加强联系交流，与各界委员广交朋友、深交朋友，促进政协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带头深入界别、走进社区，主动融入群众、服务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立足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密切联系社会各界，认真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增进社会各阶层和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要创造宽松和谐的民主氛围，广开言路，让各界委员畅所欲言，发表真知灼见。要加强同各界别委员的联系，通过走访、谈心、慰问、联谊等多种形式，增进政协各界别委员的团结以及各界委员所联系群众的团结。要通过政协开展的各种履职工作和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团结民主、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做贡献。

要严格执行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行常务委员会

担负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提高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常务委员会集体领导的作用。坚持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经多数通过的决议，就要共同遵守和执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坚持民主协商和平等议事的原则，在协商工作、讨论问题时，充分发扬民主，提倡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敢讲真话、广献良策；自觉维护常务委员会的团结，常务委员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共同推进常务委员会各项工作。

三、坚持围绕中心，带头求真务实，积极推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面对新时代全区改革发展对政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常务委员会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围绕北京市总体规划赋予核心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等重点任务，精选协商议政、民主监督的议题，努力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要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抓住民生领域重要问题资政建言，协助党和政府破解民生难题，增进人民福祉，做到人民政协为人民。

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努力提高履职水平和工作实效。注重在全体会议中发挥好引领作用，团结带动各界委员充分运用这一最高形式履职建言，促进全会协商质量和水平提升。进一步增强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计划性，年初作出明确安排，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会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把开好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高履职水平的重要抓手，每

年召开 1-2 次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围绕相关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进行协商议政，高质量完成区政协协商年度计划重点协商议题。每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与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题相关的调研、研讨、大会发言等活动，积极发表意见建议。要切实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更多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一步在深入了解情况、分析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共识，为履职建言提供有力支持。

四、坚持与时俱进，带头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协履职能力和水平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继续用创新的思维拓展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形式和方法。要研究探讨更好地发挥常务委员会作用的方法和途径，丰富常务委员会会议内容，提高协商议事水平，使常务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得到充分体现。要围绕提高履职实效深化改革创新，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方法。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推进常务委员会议事和决策机制创新，努力提高常务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深入开展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断探索政协工作规律，为推进政协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要按照新时代深化改革和推进政协履职能力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支持专门委员会工作，鼓励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工作创新。要大力加强政协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协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加强政协新闻宣传，扩大政协工作社会影响。要加强各专门委员会之间、专门委员会同党政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之间的协作与配合。要充分发挥

界别优势，不断为各界别开展活动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证，充分调动各界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要不断完善常务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逐步使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视察、调研、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加强自身修养，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廉洁自律、艰苦奋斗的作风，紧跟形势发展和时代步伐，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做好政协工作，努力把本届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建设成一个团结型、学习型、创新型的领导集体。

五、坚持清正廉洁，带头严守纪律，充分发挥常务委员在政协履职中的表率作用

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各界别的优秀代表人士，要带头坚守原则、坚守规矩，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政协章程和政协的有关决议、规则、规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锤炼道德品行，坚决反对“四风”。凡是要求委员做到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委员不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坚决不做。要守住道德底线，不碰法律红线，厉行廉洁自律，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委员职责的关系，拒绝奢靡和一切利用权力或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行为，切实树立、珍爱和维护自身良好形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自觉珍惜荣誉，严格遵守区政协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常务委员视察，确实因故不能出席的要书面请假；带头参加区政协和各专门委员会、各综合部门、各界别组织的调查研究、视察考察、座谈研讨等履

职活动，带头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相关情况记入委员履职档案。要建立常务委员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活动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区委有关部门及所在单位通报常务委员履职情况，对经常不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失去界别代表性而不能正常履职的常务委员，要根据政协章程及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对严重违反政协章程的常务委员，按政协章程有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委员资格。每位常务委员每年要提交一份书面履职报告。